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051.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9,562.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9,049.80（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坚定看好公司发展，认为公司业绩优良，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目前公司价值被低估。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进行本次增持。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三）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宝丰能源是国内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领军企业，公司自上市近五年来实现了飞速发展，各类产品产能大幅提升，煤炭权益产能增长98%，焦炭产能增长75%，甲醇产能增长228%，烯烃产能增长267%，精细化工产能增长44%。2023年内，公司三期150万吨/年甲醇项目和100万吨/年烯烃项目已顺利开车，至此，煤制烯烃产能已达到220万吨/年，权益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位。与此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25万吨EVA项目投产在即，内蒙子公司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建设已过半，计划于2024年10月投产，该项目是目前为止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项目，也是首家规模化应用绿氢与现代煤化工协同生产工艺制烯烃的项目。届时宝丰能源烯烃总产能将大幅提升至520万吨/年，将跃居国内煤制烯烃第一名。产能的大幅提升叠加公司深厚的成本护城河，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基于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和综合实力较大幅度提升的预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59,329,05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2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0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9,166.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59,329,05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以“中国创造，触发世界”为使命，以“致力成为新材料技术的引领者”为愿景，践行“团结，坦诚，主动，自律”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市场，同时加大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2.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910,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75,82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7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19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910,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75,82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237.63万元到29,437.63万元，同比减少80.13%到83.5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789.46万元到29,989.46万元，同比减少85.46%到89.02%。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纸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60,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0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60,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欣、王天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9%，累计增持金额为102.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